

# 山东省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

编号：（2023）02 号

## 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告知书

济宁恒昌物流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和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由于你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，应当承担工亡职工张述珍的相关工亡待遇。现通知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5个工作日内核实并依法支付工亡职工张述珍的相关工伤保险待遇。若你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，我中心将按有关政策先行支付，同时依法向你公司追偿先行支付的相关费用。



（二联：送达济宁恒昌物流有限公司）